

落实规范化监管 推行标准化办案

固阳检察院打造“规范化检察室”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包头讯 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第五届派驻监管场所规范化检察室考核评定中,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驻固阳县看守所检察室脱颖而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定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近年来,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主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推动驻所检察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确保了监管场所秩序安全无事故。该院驻所检察室干警忠于职守,扎实履职,在立足自身工作特点的同时,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的目标,全力打造驻所检察室。通过建立在押人员羁押情况台账、推行检察官接待日制度、依法帮助被监管人追回扣押财物和推进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各类案件的办案流程,使办案环节更加统筹合理,严谨有序,有效避免了因人员调整导致工作执行标准不一致的问题,维护了监所的安全稳定。



自争创“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以来,该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积极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标准化工作流程,发现监管活动中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后,共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118次。检察官接待被监管人和其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来访20人次;定期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医疗费、伙食费、卫生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监管场所无克扣、挪用经费的现象;纠正3起刑期计算错误案件、一起混管混押未成年人在押案……同时,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联合看守所、驻所武警中队,开展安全防范大检察,三年内未发生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脱逃等重大事故。此外,该院针对法院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等涉及“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检察监督,提出纠正意见12次,确保附加刑不“空判”,其规范化监督流程得到了自治区检察院的肯定和推广。

(肖明)

监督精准高效 防控再出实招

青山区检察院不断优化金融司法环境

本报记者 ● 王祯

“银行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尽到提醒义务,使我的钱被骗了,这个事情你们能管吗?”“贷款人欠了我们的钱,公证债权文书早就交给法院了,可是他们就是迟迟不执行啊。”“贷款人明明还有资产,可是法院以贷款人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了,这可怎么办啊?”在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大厅里,一个个当事人焦急地向民事行政检察官咨询着自己所遇到的问题。“关于大家反映的问题,都属于检察机关受理的范围,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为大家妥善公正地解决……”检察官耐心地予以一一解答。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青山区检察院受理的涉及金融监督案件数量呈持续上升的态势,这一现象引起了院党组的高度重视,院党组责成民行部门检察官,针对金融领域犯罪高发态势、银行强烈反映的诉讼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深入金融机构,开展广泛调研工作。

经大量实地走访和调查,了解到青山区地辖包头市90%金融企业,为了维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服务地方经济平稳发展,该院党组审时度势,把加强金融检察建设、维护金融安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8月,院党组构建平台,完善机制,建立了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工作站”,在自治区率先开展了金融检察工作,实现了对金融行业精准、高效、专业化的监督和服务。

“金融检察工作站的建立,对于精准打击金融类尤其是涉众型金融犯罪、遏制新型金融类犯罪蔓延、妥善化解群众诉求、帮助企业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都有着重要意义。”青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尚震宇如是说。通过创新金融检察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检察工作科学、快速发展,能为青山区乃至包头市金融行业提供安全、可靠的司法保障。

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部长、金融检察工作站负责人王艳伟介绍说,金融检察工作站以“预防、惩

治、监督、服务”为宗旨,成立“捕诉合一”的刑事金融专业办案组和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的民行金融专业办案组,实行分案定向化、办案专业化。同时,注重金融检察人才培养,为干警提供最前沿的金融专业知识储备和实践机会,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金融检察人才队伍。

此外,工作站还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并且与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包头市银监局、包头银行业协会建立协作工作机制,通过与金融机构召开的联席会议,完善情况通报、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形成了完备的工作衔接机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安全隐患,准确分析并梳理风险点,及时召集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召开三方风险防控座谈会,将金融风险降到最低。通过督促履职等方式,对银行监管部门进行监督,使其对金融机构监管更加规范。对涉及金融交易的民事案件,充分运用提请抗诉和再审查察建议的方式,监督审判机关依法裁判,不断优化金融司法环境,并对法院的诉讼、执行活动实时监督,以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该院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除对金融行业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外,积极利用检察院的“两微一端一站”新媒体,对各类典型案例进行披露和曝光,以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违法犯罪的识别能力,从源头上预防金融犯罪的发生。

据介绍,青山区检察院金融检察工作站自成立以来,对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7次;办理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等金融类案件47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14件,涉及贷款金额上亿元,办理审判活动违法案件51件,全部得到了青山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4件,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危机、维护金融市场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落实”推进宣传 全覆盖惠及校园

包头市公安局不断提升校园禁毒预防教育工作水平

本报讯(记者 王祯)为营造健康阳光的校园环境,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社会目标,新学期伊始,包头市公安局按照“强化禁毒宣传进校园”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开展校园禁毒预防教育工作。

从8月28日开始,包头市禁毒办及各旗县区禁毒办在全市大中小学组织举办了禁毒宣传讲座,工作人员结合禁毒史和毒品的危害,就青少年如何预防抵制毒品侵害进行了重点讲解。讲座覆盖在校学生近三万人。同时,各辖区派出所民警纷纷走进校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禁毒教育宣传活动,民警以向学生发放禁毒知识调查问卷、禁毒宣传册,开设禁毒“流动课堂”,播放禁毒教育电影、视频、PPT课件等形式宣传禁毒知识。此外,各学校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编写禁毒教育专刊、举办禁毒图片展,在校内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分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全流程禁毒教

育,实现对全市40万在校学生禁毒教育的“全覆盖”。

包头市公安局还多次组织在校师生到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工作人员通过大量的毒品教具模型和典型案例,选取适宜学生的禁毒知识图文,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充分利用声、光、电技术和电子触摸屏、投影等方式,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增加学生的体验性和互动感。目前,各禁毒教育基地已经成为包头禁毒宣传的有力平台,为增强在校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创造了良好条件。

今年以来,包头市公安局转变禁毒教育理念,改变传统公安部门开展禁毒教育单打独斗的做法,以在校师资力量为依托,通过对在校教师发放教材,普及最新禁毒宣传教育理念,强化教师禁毒知识培训,鼓励全校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对在校学生进行禁毒知识讲解,由此,形成了全市大中小学禁毒教育常态化。

捕“老赖”法不容情 促和解息诉止争

东河区法院审结首例拒执罪自诉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祯)近日,包头市东区人民法院就首例拒执罪刑事自诉案件作出裁定,准许自诉人李某撤回起诉,并当即释放已被逮捕的被执行人。

2016年10月,驾驶着小型客车的张某在巴彦塔拉大街的非机动车道内将李某撞倒,虽然李某将李某紧急送往医院救治,但李某依旧因伤势较重,经鉴定构成二级伤残。案件诉至东河区法院后,2017年11月,法院依据交警支队出具的“张某为全责”的责任认定书,判决保险公司在其责任范围内履行给付义务之后,剩余的130多万元赔偿金由李某个人承担。2018年4月,应当事人的申请,案件转入执行程序。

立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对李某的银行账户、房产信息、车辆信息进行查询,发现其名下除工资卡以外,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随后,法官依法冻结其银行卡,将每月打入的工资划扣给申请执行人作为执行款。

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法官给追索调查后发现,李某和妻子在2016年事发后的两个月内,将自家的

房产、车辆分别转卖给他人,双方也办理了离婚手续。发现这一情况后,法官将李某传至法院,与其约谈,敦促其履行义务,但李某仍一口咬定“没钱赔偿”,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在满足相应前提下,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法院依法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高令”、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但李某依旧态度强硬。申请执行人李某在公安机关对李某的拒执案件不予立案后,向东河区法院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提起刑事自诉,法院经审查后,依法受理了该案件,并依法逮捕了李某。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身陷囹圄的李某深感事情的严重性,委托其家人筹集赔偿金52万元交与李某的妻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自诉人李某随即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鉴于李某确有认罪悔罪的表现,法院经审查准予自诉人李某撤诉。